

山东省现代文化旅游研究院

鲁文旅院【2025】3号

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教育优秀案例和优秀论文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有关院校科研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和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教育部关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工作安排，充分发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立德树人中的重要作用，山东省现代文化旅游研究院拟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优秀案例、优秀论文征集及交流活动，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征集对象

全省各级各类高等院校、中小学、相关单位在职人员。

二、优秀案例征集

（一）征集内容

案例应聚焦对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机制研制、队伍培养、课程实施、教材建设、活动打造、路径创新等方面的研究探索内容展开，也可以围绕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教育数字化等方面融合推进的创新实践展开，进行规律性总结提炼，固化工

作成果。

（二）相关要求

1.案例必须为真实存在、有实际应用场景，在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工作中具有实践意义和示范价值的成功案例。

2.参评人员须保证成果原创，对抄袭或弄虚作假者，取消其参与资格。

3.案例应具有可借鉴性和推广性，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4.案例内容应具体明确、具有可操作性、可执行性，能在实际工作中得到落实。

5.提交的案例材料字数应控制在 3500 字左右，按要求填写申报表（附件 1、2），其他佐证材料以附件形式提交。

三、优秀征文征集

（一）征集内容

论文含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儒家思想、文化传承、理论研究、实践创新等内容。

（二）相关要求

1.参赛论文可以是已经公开发表的作品，也可以是未发表作品，但必须是原创，如果发现抄袭行为将取消参赛资格。

2.论文原则上不少于 3000 字。

3.论文必须具备：标题、作者、单位、摘要、关键词、正文、参考文献等要素。

四、提交要求

1.本次征集案例、论文时间 2020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作品。

2.本次活动采用自愿申报，请有意申报者于 5 月 31 日前，将电子版材料统一打包后发送指定邮箱，纸质版材料一份邮寄至山东省现代文化旅游研究院秘书处。

3.提交纸质版材料一律不退。已经发表案例、论文可提供发表刊物的完整复印件（封面、目录、正文、封底）。

五、评审及奖励

1.研究院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案例及论文分类进行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严格按照评审标准和程序进行评选。

2.每部案例或者论文收取服务费 300 元，服务费由山东省现代文化旅游研究院收取、提供发票，该费用用于支付评审专家费、评审服务费、展示费及打印证书等费用。该费用在提交材料同时缴纳该费用，注明作者及单位。对此款有异议者请勿提交作品。

3.本次征集活动设一、二、三等奖、优秀奖若干名，颁发证书。

六、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63 号恒大帝景写字楼 909 办公室；联系电话：0531-66669767；邮箱：sd66669767@163.com；收件人：秘书处。

七、附件下载 www.a-gov.cn

附件 1.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优秀案例申报表

附件 2.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优秀案例汇总表

附件 3.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优秀案例申报表

附件 4.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优秀论文汇总表

附件 5.山东省现代文化旅游研究院账号信息

附件 6.通知文件 PDF 版

山东省现代文化旅游研究院

2025 年 3 月 17 日

